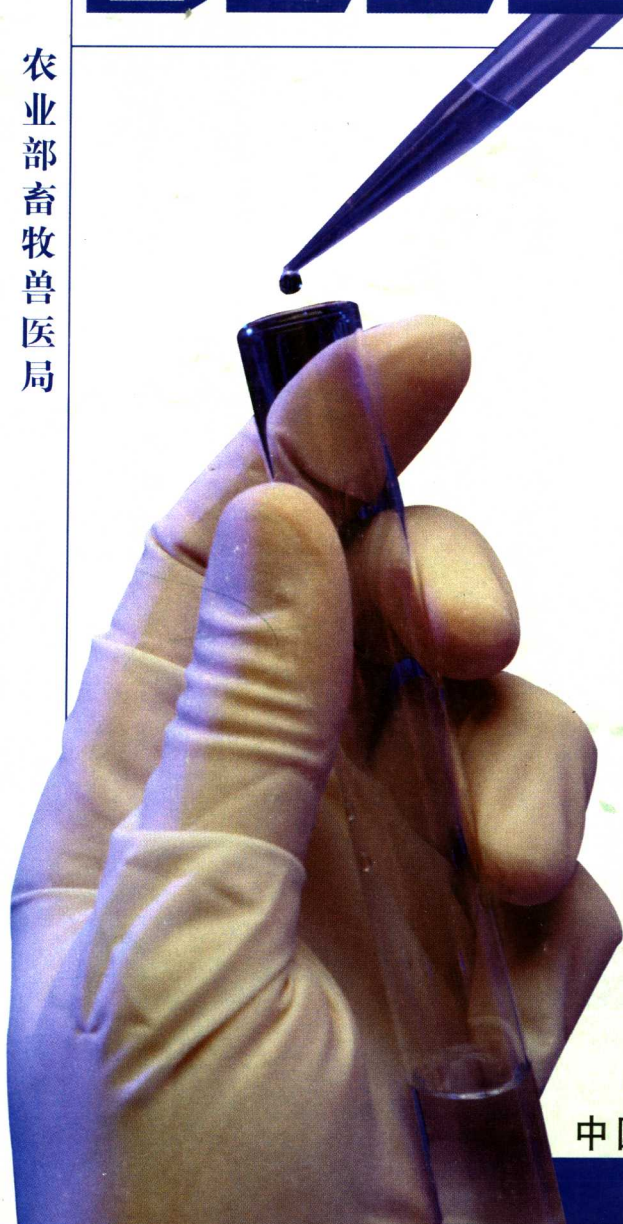


#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 兽医卫生规范

试用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 兽医卫生规范

(试 用)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农业部畜牧  
兽医局编. -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2001.5  
ISBN 7-80167-172-4

I.动... II.农... III.①畜产品-加工厂-卫生  
管理-规范②畜禽-检疫-规范 IV.R155.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9400 号

|      |                                |
|------|--------------------------------|
| 责任编辑 | 李 芸                            |
| 出版发行 |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邮编:100081)          |
| 经 销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 印 刷  |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张:10.875    |
| 印 数  | 1~2000 册 字数:20 千字              |
| 版 次  |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1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
| 定 价  | 32.00 元                        |

#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

## 编 撰 委 员 会

主 任

于康震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马洪超 | 王长江 | 王志亮 | 王树双 | 刘占江 | 李 洋 |
| 张仲秋 | 赵维宁 | 郑志刚 | 黄保续 | 黄伟忠 | 蔡丽娟 |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于康震 | 马洪超 | 王长江 | 王永玲 | 王永康 | 王志亮 |
| 王树双 | 王振隆 | 尹燕博 | 叶元亨 | 刘占江 | 刘步庠 |
| 曲志娜 | 吕丽娟 | 杜文金 | 杨承谕 | 杨筱艳 | 宋翠平 |
| 李 洋 | 张仲秋 | 陈向前 | 郑志刚 | 郑雪光 | 郑增忍 |
| 金笑敏 | 封启民 | 赵维宁 | 黄保续 | 黄伟忠 | 蔡丽娟 |

审定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马思奇 | 王在时 | 王永康 | 邓昌彦 | 朱长贵 | 孙考取 |
| 孙洪波 | 汪 明 | 陆 峰 | 陆 红 | 邵有华 | 李增光 |
| 张 沅 | 张中赞 | 罗长荣 | 徐士新 | 唐顺发 | 贾长明 |

## 序 言

为规范我国畜牧业生产各环节中的兽医卫生条件,使我国动物生产过程的卫生质量控制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生产质量,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委托农业部动物检疫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一书,以满足我国大型畜禽生产企业及广大动物防疫工作者的需要。

本书在动物种类上涉及到禽、猪、马、牛、羊、兔等多种动物,在技术内容上涉及到饲养场卫生条件、屠宰加工厂兽医卫生条件、屠宰场动物卫生福利、兽药及激素残留监控、兽医实验室认证条件、动物运输保护准则等多个方面,基本涉及到动物及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在采标方面,本书尽可能参照国际上已有的标准,如欧盟相关动物卫生指令、《国际动物卫生法典》等。同时,在某些环节,我们也充分考虑到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现有标准。

鉴于我国目前集约化饲养的动物主要是猪、禽和牛,故本书主要规定了猪、禽和牛的饲养场卫生标准,而未对其他动物饲养场卫生条件进行规范。在屠宰加工厂动物卫生条件方面,本书主要规定了禽、猪、马、牛、羊屠宰加工厂的卫生条件,兔屠宰加工厂卫生条件可参照家畜屠宰加工企业卫生规范执行,本书只单独规定了兔的屠宰检疫规程。

另外,鉴于本书涉及内容较为广泛,且很多卫生条件将随着国际要求和国内动物防疫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故本书的许多内容也应不断完善,甚至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某些不足和不当之处,在实施过程中仅作为一项推荐标准应用。以后,我们将组织更多专家不断加以修订,使其技术内容日臻完善,以便真正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起到指导作用。

本书的各项技术规范一律按标准形式书写,以便在实施过程中经过修改、完善而转化为标准。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2001年5月1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养猪场卫生条件 .....                                        | (1)   |
| 第二章 | 养禽场卫生条件 .....                                        | (9)   |
| 第三章 | 乳牛场卫生条件 .....                                        | (17)  |
| 第四章 | 家畜屠宰加工企业兽医卫生规范 .....                                 | (27)  |
| 第五章 | 鲜家禽肉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                                   | (45)  |
| 第六章 | 兔屠宰检疫规程 .....                                        | (59)  |
| 第七章 | 动物屠宰和处死时的保护原则 .....                                  | (67)  |
| 第八章 | 动物及其产品中残留和特定物质监测的取样标准 .....                          | (83)  |
| 第九章 | 动物运输保护原则 .....                                       | (99)  |
| 第十章 | 兽医诊断实验室良好操作规范 .....                                  | (113) |
| 附录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123) |
| 附录二 | 一、二、三类动物疾病病种名录 .....                                 | (129) |
| 附录三 | 国际贸易动物疾病诊断试验方法表 .....                                | (131) |
| 附录四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br>和《官方取样程序》的通知 ..... | (135) |
| 附录五 | 关于发布《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通知 .....                        | (151) |

# 第一章

## 养猪场卫生条件



#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参考相关欧盟指令和《国际动物卫生法典》，并结合我国现有动物卫生法规和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的欧盟指令包括：

72/462/EEC——1972年12月12日关于从第三国进口牛、猪及其鲜肉的卫生条件及其兽医检验问题的理事会指令

64/432/EEC——1964年6月26日关于影响牛、猪共同体内部贸易的动物卫生问题的理事会指令

91/630/EEC——1991年11月19日关于制定猪最低保护标准的理事会指令

本标准规定了养猪场在选址、设施设备、饲养管理、疫病监控、以及引入动物等方面的一系列卫生要求。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动物检疫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黄保续、郑志刚、蔡丽娟、杨承谕、尹燕博。

# 养猪场卫生条件

## Hygiene conditions for swine holding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猪场在选址、设施设备、饲养管理、疫病监控以及引进动物等方面的一系列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大型养猪场,一般养猪场可参照本标准执行。我国从其他国家进口猪及猪肉产品时,生产这些猪和猪肉产品的原产猪场必须符合本规定。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569—1996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 16548—199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猪(pig):任何年龄的种用或育肥用的猪种动物。

3.2 仔猪(piglet):自出生到断奶期间的猪。

3.3 断奶仔猪(weaner pig):断奶到10周龄的猪。

3.4 生长育成猪(rearing pig):自10周龄到屠宰或第一次配种期间的猪。

3.5 无疫区(epizootic free area):指根据官方调查结果,在直径20km范围内,至少过去30天一直无口蹄疫、猪瘟、猪水泡病、非洲猪瘟和肠病毒性脑脊髓炎的区域。

3.6 养猪场(swine holding):指接受官方监督的,饲养种用、生产和屠宰用猪的养殖场。

3.7 无布鲁氏杆菌病猪(brucellosis-free pig):无布鲁氏杆菌病临床症状,且对于超过25kg的猪,经血清学检验无布鲁氏杆菌病的猪。

3.8 无布鲁氏杆菌病猪群(brucellosis-free herd):猪群所有猪至少一年无布鲁氏杆菌病临床症状,且同舍内养殖的其他猪均为无布鲁氏杆菌病猪。

3.9 官方兽医(official veterinarian):指由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兽医,行使动物防疫监督或公共卫生监督,并在适当条件下签发动物卫生证书。

3.10 指定兽医(authorized veterinarian):指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并对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本标准规定对养猪场一些特定设施实施检查的兽医。

3.11 指定实验室(approved laboratory):指由国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备某些疫病诊断能力的实验室。

3.12 扑杀政策(stamping-out policy):指某一疾病经确诊后,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下,宰杀感染动物及同群可疑感染动物,并在必要时宰杀直接接触或可能引起病原传播的间接接触动物。疫点内所有易感动物,不论是否实施免疫接种,均应宰杀,尸体应予焚烧或深埋销毁,或应用可消除经被宰动物尸体或产物传播疫病的其他方法处理。

3.13 疫点(epidemic spot):指发生疫病的自然单位(圈、舍、场、村),在一定时期内成为疫源地。

3.14 动物卫生证书(animal health certificate):指由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签发的证明动物卫生状况的产地检疫证明、出县境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等动物卫生证书。

#### 4 养猪场总体卫生要求

##### 4.1 选址

4.1.1 新建养猪场应建在无疫区内。

4.1.2 养猪场应远离交通要道、公共场所、居民区、学校、医院和水源,地势较平坦,且具有一定的坡度。

4.2 建筑布局:养猪场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区和生活区相隔离的原则。人员、动物和物质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防止污染和疫病传播。

4.3 环境质量:养猪场的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环境卫生质量应达到NY/T 388—1999规定的标准。

#### 5 养猪场设施设备

任何养猪场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5.1 建筑材料:构建厂房的材料,特别是猪舍及其设备必须对猪无害,且易于清洗和消毒。

5.2 电器安装:安装电器时,必须符合防潮防爆等安全规定,以防引起猪只电休克。

5.3 隔离、加热和通风设施:房舍的隔离、加热和通风设施必须保证空气流通、防尘、温度、空气相对湿度适宜,有害气体浓度不得超标,以防对猪造成伤害。

5.4 其他自动化设施:对猪只健康和福利至关重要的自动化设施每天必须检查一次。一旦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或尽快纠正。

5.5 光照条件:猪舍必须具有适宜的光照,并和气候条件相适应,而不能使猪长时间处于黑暗中。光照可采用自然光或人工光,对于后者,时间必须和自然光照时间大致相同,一般维持在上午9点至下午5点之间。此外,光线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以便对猪实施检查。

5.6 猪舍地面设置:地面必须平整防滑,以防对猪只造成伤害。地面的设计还应考虑到猪只站立时可能受到的伤害。地面设计必须考虑到猪只的体形和体重,地表面应坚固、平整和舒适。猪只躺卧区必须清洁舒适,易于排水,且不能对猪造成伤害。如猪舍内提供垫草,则必须洁净、干燥、无毒且经常更换。使用漏缝地板的猪舍也应充分考虑上述保护性原则。

5.7 饲喂设施:猪只饲喂和饮水设备必须设计建造合理、材料坚固、无毒无害,且易于清洗消毒。

5.8 消毒设施:养猪场应备有健全的清洗消毒设施,防止疫病传播,并对养猪场及其相应设施如车辆等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5.9 生物防护设施:养猪场应具备对害虫如昆虫和啮齿动物等的防护设施。

5.10 粪便处理设施:养猪场必须具有有效的粪便和污水处理系统。防止疫病传播,并保证环境卫生质量达到 NY/T 388—1999 规定的标准。

## 6 饲养管理

### 6.1 工作人员和参观人员要求

6.1.1 工作人员应定期检查,不得患有任何人畜共患病。

6.1.2 工作人员不可经常回家,重返工作岗位时应淋浴消毒。

6.1.3 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非生产人员应尽量“谢绝参观”。特殊条件下,非生产人员可穿戴防护服入场参观。

6.2 饲料使用规范:任何养猪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的饲料,并得到官方许可。

6.3 兽药使用和残留监测规范:兽药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记录,记录必须保存两年以上。

残留监测必须符合本书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6.4 饲养密度:任何养猪场,对于群养的生长育成猪和断奶仔猪,其饲养密度应保证动物自由平躺、休息和站立,在此要求条件下,每头猪所占面积至少应达到表 1-1 规定的标准。成年种公猪圈舍面积至少为 6m<sup>2</sup>。

表 1 猪饲养密度

| 平均体重(kg) | 每头猪应占面积(m <sup>2</sup> ) |
|----------|--------------------------|
| ~10      | 0.15                     |
| 10~20    | 0.20                     |
| 20~30    | 0.30                     |
| 30~50    | 0.40                     |
| 50~85    | 0.55                     |
| 85~110   | 0.65                     |
| 110~     | 1.00                     |

6.5 饲喂卫生:猪只的饲料必须考虑到其年龄、体重、行为和生理需求,保证其健康成长,维持其正常机能。对两周龄以上的猪只必须提供足够的清洁饮水,或通过饮用其他液体食物保证其日常需水要求。

6.6 日常健康检查和护理:对于群饲和舍饲猪,饲养员每天必须对所有的猪只进行检查。所有疑似发病或受伤猪必须立即接受治疗。

对于疑似发生传染病的猪只,必须立即隔离,通知官方兽医,并将疫病确诊所需样品送往指定实验室进行诊断。一旦确诊,应立即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部门。

6.7 日常清洗和消毒:房舍、圈舍、设备和器皿必须易于清洗和消毒,以防交叉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积聚。粪、尿和饲料残渣必须经常清除,以防异味以及苍蝇和啮齿动物孳生。

#### 6.8 不同猪群特定卫生条件

6.8.1 种公猪:除本标准其他要求外,种公猪圈舍在选址和构造上应保证其自由运动,并使种公猪能够听、嗅和看到其他猪只,其休息场所必须洁净,躺卧区必须干燥舒适。

6.8.2 妊娠母猪和分娩母猪:除本标准其他要求外,妊娠母猪和分娩母猪饲喂时还应达到下述要求:

a) 必要时,必须在兽医指导下进行体内、外寄生虫驱虫。

b) 躺卧区必须清洁舒适,且易于排水。

c) 为便于自然分娩或辅助分娩,圈舍必须具有充足面积,且利于分娩。

6.8.3 仔猪:除本标准其他要求外,必要时,必须设置一与母猪相隔离的仔猪休息区,该区域必须温暖、干燥、坚固、舒适,面积应保证同圈舍仔猪可同时躺卧。

6.8.4 断奶仔猪和生长育成猪:仔猪断奶后,必须尽快合理分群,群体应尽可能小。

商品猪应坚持“全进全出”的饲养原则。

### 7 疫病监测和控制方案

养猪场必须坚持采用国家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规定的疾病监测方案,接受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监督,并特别注意以下各方面:

7.1 方案的制定和监督:任何养猪场必须制定详细的符合国家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疫病监测和控制方案,并接受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监督,获得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批准和认可。官方兽医至少每年对执行情况检查一次,养殖场必须向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官方兽医提供连续的疫情监测信息。

7.2 疫病监测和控制:养猪场常规监测疾病的种类至少应该包括: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肠病毒性脑脊髓炎、猪伪狂犬病、结核病、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和布鲁氏杆菌病。

对于上述疾病的检测,应定期进行,怀疑发病时,应尽快报告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官方兽医,并将病料送达指定实验室确诊。

确诊发生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和肠病毒性脑脊髓炎时,养猪场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官方兽医,对猪群实施严格的扑杀措施,并随后对猪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动物尸体按 GB 16548—1996 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按 GB/T 16569—1996 进行。

发生猪伪狂犬病、结核病、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和布鲁氏杆菌病时,应当按照国家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猪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

### 8 引进猪只的条件

所有养猪场从外面引进猪只时,应考虑到以下要求:

a) 动物装运之日无疫病症状。

b) 不可从 9.1 或 9.2 款规定的养猪场引进易感动物;除非该养殖场达到了 9.3 款规定

的条件。

c) 引进种用和生产用猪时,应来自符合下列要求的养殖场:位于无疫区;装运前至少 3 个月内无口蹄疫、猪瘟和肠病毒性脑脊髓炎;装运前至少 30 天内没有发生过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其他一、二、三类病。种猪或生产用猪必须来自无布鲁氏杆菌病猪群。

d) 动物装运及运输过程中没有接触过其他偶蹄动物;运输车辆应做过彻底清洗消毒。

e) 动物必须是在原产场出生或至少在原产场饲养 6 个月以上的猪只。

f) 动物必须附带官方兽医签发的检疫和非疫区证明。

g) 引进的猪只必须隔离观察 15 天以上,证实无病后才可混群饲养。

## 9 养猪场卫生质量认证的中止、撤销和恢复

9.1 中止认证: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对养猪场的认证必须中止:

a) 不再符合本标准 4~7 条规定的条件。

b) 怀疑发生口蹄疫、猪水泡病、非洲猪瘟、猪瘟、肠病毒性脑脊髓炎、布鲁氏杆菌病或炭疽。

c) 未按第 8 条规定引进了易感动物。

9.2 撤销认证: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必须撤销企业认证:

a) 证实猪群发生口蹄疫、猪水泡病、非洲猪瘟、猪瘟、肠病毒性脑脊髓炎、布鲁氏杆菌病或炭疽。

b) 不符合本标准 4~8 条规定的条件,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通知改正而未采取措施者。

9.3 恢复认证:中止和撤销认证的养猪场,符合下列条件时,可恢复认证。

a) 确诊发生 9.2 a) 款规定疫病之一时,在养殖场已经消毒但未对所有易感动物实施扑杀的情况下,如发生口蹄疫则应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停止经营 30 天;如发生猪瘟或肠病毒性脑脊髓炎则应在最后一例病例发生后停止经营 40 天;如发生布鲁氏杆菌病则应在最后一例病例发生后停止经营 6 周;如发生炭疽则应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停止经营 15 天。

b) 对于口蹄疫、猪瘟或肠病毒性脑脊髓炎,如果疫区内所有易感动物予以扑杀,养殖场予以消毒,且在其周围 2km 半径内建立了保护带,则至少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 15 天。

c) 对于因不符合 5~7 条规定而撤销认证的养猪场,要重新进行认证。

d) 对于因不符合第 8 条规定而中止认证的养猪场,要按发生相关疫病即按照本条 a) 或 b) 段之规定进行。

## 第二章

# 养禽场卫生条件



## 前 言

本标准主要是参考欧盟“关于成员国内部贸易及从第三国进口禽和种蛋的动物卫生条件的 90/539/EEC 理事会指令”之附录 II “养禽场的认证条件”，并结合我国现有动物卫生法规和标准情况而制定的。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动物检疫所和农业部畜牧兽医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树双、黄保续、郑志刚、黄伟忠、封启民。